

“又一村”杯

读者热线大赛 2600000

重奖重要新闻线索。奖金50-1000元 (以见报为准)



突发事、稀奇事、感人事、新鲜事

请告诉我们……

## 借高利贷导致妻离子散

# 负债千万元拉来亲朋好友垫背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杨凯) 最近,孙先生有点郁闷,他替朋友李某做贷款担保人,可是李某却突然“失联”了。原来,李某借了近千万元高利贷,欺骗亲戚朋友作担保。近日,李某已被警方抓获。

去年2月份开始,孙先生就开始为朋友李某做贷款担保人,从三万五万再到十万八万,从银行贷款共计50多万元。而李某每次都声称这些钱都是救命钱,时而说自己开车撞了人需要赔钱,时而又说家里老人需要做手术,再就是说办了个

厂子需要购进设备等等。

由于是朋友关系,孙先生未怀疑李某,直到银行找上门他才发现上了当。原来,那些借钱的理由都是朋友李某编造的,而2014年7月份之后李某也没了踪影。孙先生立即来到临邑县公安局报案,但报案后才得知,为李某担保的50万元仅仅只是冰山一角,令人十分震惊的是李某一共借贷将近1000多万元。

按法律规定,贷款人无力偿还债务或者失踪时,就得由担保人承担债务。李某不仅编造各种理由让亲戚朋友为他

担保贷款几百万元,而且还借了大量的民间高利贷。李某在亲戚朋友不知情的前提下,先将自己的一处房产卖给了孟某,后面又将该房产重复抵押给三个人。还有一处楼房,也是先将楼房抵押给了冯某,后来又在冯某不知情的情况下,把这个楼房抵押给了他人。由于李某所抵押给的这些人,都是其朋友甚至是亲戚,他们没有在看到明确房屋产权归属证明就同意给李某担保。

民警立即进行了立案调查,随后民警发现,李某为了躲

债已经逃往浙江嵊州。近日,民警以涉嫌诈骗罪将李某抓获。李某供述,他有一个生产家用电器的小企业,当初为了扩大规模他借了大量民间高利贷,但最终因经营不善致使企业亏损倒闭,为了还债他不得不拆东墙补西墙,甚至骗亲戚朋友为他作担保贷款。据李某交代,他借的高利贷利息都高达七八分甚至到一毛五(月利率15%),几万元的借款很快就能滚到几十万,最后也使他越陷越深,导致妻离子散。目前,该案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 线路老化起火 八旬老人身亡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杜彩霞 通讯员 李勇) 1月5日凌晨,庆云东辛店镇某村一居民家中起火,一名八旬老人被困房间,不幸身亡。

据受害人的儿媳张女士介绍,5日凌晨5点30分左右,张女士和丈夫赵先生听到院子里的狗狂吠不止并听到有“噼啪噼啪”的声音,丈夫起床查看发现隔壁老母亲的房间有浓烟冒出,窗户玻璃已被烧碎,火苗正不断从房顶蹿出,丈夫在多次向老人喊话,并捂着湿毛巾几次冲进房间救人,但是火苗已将房间吞没,房顶随时有坍塌的危险。

上午8点左右,消防人员将火扑灭,可仍旧无法挽救老人的生命。目前,起火原因警方还在调查当中,初步推测是线路老化所致。

## 盗车谎称抵债 拿来孝敬父亲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杜彩霞) 用螺丝刀打开车玻璃,钻到车内连线打火将车盗走。李某就用这样的手段成功盗窃了三辆车,其中一辆还“孝敬”了父亲,并美其名曰“抵账得来”。

2013年10月,李某携带螺丝刀等工具撬开停在齐河某小区内的一辆老年代步车的车窗玻璃后进入车内,连上电线后李某成功把车开走。得手后李某重新购买了电锁和门锁,并且把车“孝敬”了父亲,而且还拿出了早就准备好的证明,称是抵账得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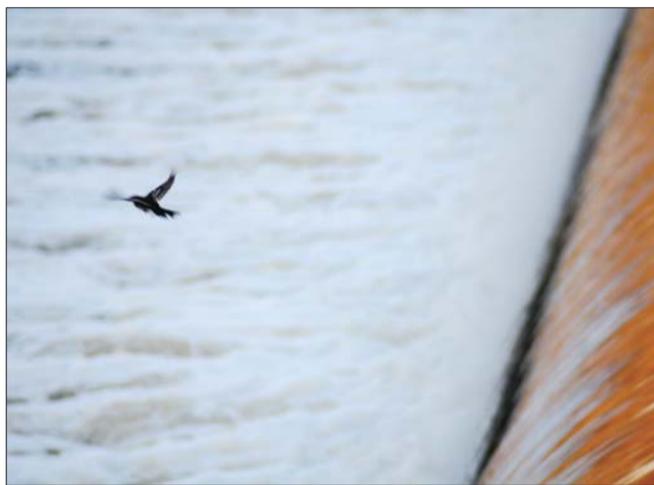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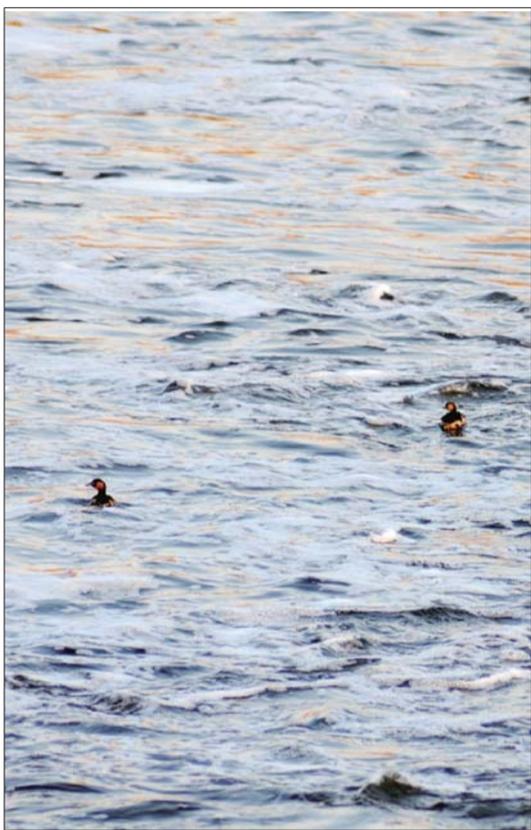
经查,李某自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盗窃老年代步车三辆,2014年5月份被批准逮捕。同年7月30日,齐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宣判,李某已构成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一万元。近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某盗窃案做出终审裁定,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

## 超市接连被盗 时间手段雷同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苗丛丛) 近日,乐陵市15家门头超市在一个月时间内接连被盗,作案手法还相当的奇特,犯罪嫌疑人竟是一个90后小伙。

2014年10月30日,乐陵刑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欧尚名城路口祥和超市被盗,超市内的现金和少量香烟被偷走。接连几天,又有几家中小门市、超市盗窃案连发,办案民警发现犯罪嫌疑人均是卷帘门撬开之后,将玻璃门砸坏,只偷现金和少量香烟。办案民警最终在一家网吧发现一名可疑男子,并将其带回询问。

经询问,犯罪嫌疑人杨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在一个月时间内连续作案偷盗的犯罪事实。目前,杨某被乐陵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激流任鸟飞

1月12日,为补充下游水量,减河风景区下游的橡胶坝加大下泄水量,下泄的水流在坝下形成奔腾的激流,也吸引着不少水鸟在坝前戏水、觅食。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 打车没带钱损坏护栏还嫁祸于司机

# 为省几块钱赔了数千元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张磊 通讯员 马勤贤) 打车付钱,这本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可是,近日禹城的小伙子董某打车后不仅不付钱,反而趁着司机不注意下车溜走。被司机追上后,担心司机揍自己一顿,于是损坏道路上的交通护栏,想“嫁祸于人”来吓唬司机。结果不仅没吓跑司机,董某反而要为损坏的交通护栏的数千元维修费用买单。

1月11日凌晨4时许,禹

城市交通事故处理中心接报警称:该市行政街通衢路口附近有一出租车撞到交通护栏。事发现场,民警看到一出租车停靠在路边,大约有六节交通护栏被拖拽到路中,占去了大约有近两个机动车道的空间,司机正与一位年轻男子争吵着。民警调查得知,该出租车并未与交通护栏发生碰撞,护栏是被该年轻男子拽到路中间的。随后该男子也承认了损坏护栏是自己所为,也是自己

报的警。

原来年轻男子董某,当日零点30分许,他在城区某饭店吃完饭出来后去城区某医院看病,到医院后发现身上的钱已经花完,只好回家。走出医院,董某拦了一辆出租车。上车大约10多分钟后,董某告诉司机他忘记带钱了。司机随后将车停了下来,两人随后发生争执,董某趁司机不注意,打开车门后沿小路逃走,在跑出大约二、三百米处被司

机追上后抓住。据董某讲,由于耽误了好长时间,出租车司机十分生气,扬言不给钱就要揍他。担心被揍,董某于是决定损坏公路上的交通隔离护栏“嫁祸于人”,来吓唬吓唬出租车司机。

民警随后将董某带回大队进行进一步讯问,并做出让其承担受损交通护栏数千元维修安装费用的处罚决定。为了几块钱的打的费,结果赔上了数千元钱,董某后悔不已。

# 齐河不少小区贴出退房款公告

## 当地房管局称此事为虚假信息

本报1月12日讯(记者 孙婷婷) 近日,齐河县不少小区张贴出“齐河县房管局办公室”的一张公告,让市民携带购房合同、收据、身份证等证件前往房管局办理退款手续。

“齐河县购房户注意了,自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底,凡是在齐河县城购房的住户,

由于齐河县房管局测绘科的软件落后和工作人员的疏忽、不负责任,使得每个购房户多付出了十几个平方米的购房款,价格5万元到8万元。”在张贴出的公告中,还标注了90到100平方米的多算10平方米,100以上的多算15平方米。

此外,该公告还写出了“请

各个购房户务必于2015年2月13号以前(农历2014年12月25日),到齐河县房管局办公室,办理手续退还房款。要带着购房合同、购房收据、身份证、银行卡等证件”。

“不止一个小区出现了这样的公告,家人都看到了,不知道真假。”市民焦先生说,他在

网上查询到,类似此公告的情况,在2013年也曾经出现过。

“有很多市民打电话咨询此事。”对此,齐河县房管局作出回应,近日有人假冒房管局办公室的名义,散布虚假信息,请市民不要轻信。“现在已经报案,公安机关正在全力侦破。”齐河县房管局工作人员介绍。